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涡阳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Anhui Guoyang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Guoyang Hushang Rural Bank ）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王云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涡阳县紫光大道 275 号

邮政编码：2336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曦光

联系电话：0558-2862556、0558-2862556（传真）

电子邮箱：ahgyhs123@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30 号万邦大楼

邮政编码：310016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2 月 17 日

首次登记地点：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092864091Y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53H33416000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上年下降	降幅
营业利润	836.77	1095.89	259.12	23.64
利润总额	855.75	1083.76	228.01	21.04
净利润	648.39	831.44	183.05	22.02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比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109302.89	16024.52	93278.38	84104.23
存款余额	88323.56	12508.99	75814.57	64743.82
贷款余额	82135.20	7377.24	74757.96	71748.46
所有者权益	12843.31	488.39	12354.92	11908.05
每股净资产(元)	1.57	0.03	1.54	1.49
营业收入	4206.57	659.96	4866.53	4509.54
利润总额	855.75	228.01	1083.76	1180.24
净利润	648.39	183.05	831.44	895.75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21.29	18.98	19.43
杠杆率(%)	≥ 4	11.75	13.25	14.16
流动性比率(%)	≥ 25	105.86	107.78	42.15
存贷款比例(%)	≤ 75	92.99	98.61	110.82
不良贷款比例(%)	≤ 5	1.63	1.26	0.9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2.05	2.14	2.3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3.78	13.92	17.12
拨备覆盖率(%)	≥ 150	160.43	207.51	291.70
贷款拨备率(%)	≥ 2.5	2.61	2.61	2.63
资产利润率(%)	≥ 0.6	0.64	0.94	1.11
成本收入比(%)	≤ 35	77.17	69.50	72.32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1884.70	1884.70
本期计提		550.28	550.28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64.57	64.57
本期转出 [注 1]			
本期核销 [注 2]		559.89	559.89
本期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0.13	10.13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1949.78	1949.78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其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2842.58	12353.3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842.58	12353.39
资本净额	13650.53	13108.96
加权风险资产	64104.82	69053.49
资本充足率	21.29	18.9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03	17.89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8000.00	160.00		8160.00
资本公积		0.00		
盈余公积	683.77	83.14		766.91
一般准备	1270.3	150.00		1420.3
未分配利润	2400.85	1201.53	1106.29	249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4.92	1594.67	1106.29	12843.31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

单位:元

资 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091661.62	145,350,221.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10388.89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414096.61	
存放联行款项		418,144.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46,002,172.22
存放同业款项	42677313.77	111,294,697.76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779738053.36	910,179,418.7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0	2,400,000.00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85753.97	842,969.69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23,426,319.85	23,457,916.47	应付股利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9899676.1	801,633,895.62	其他应付款	1634546.99	1,048,31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租赁负债	5251766.28	4,122,996.68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844389.35	674,372.08	其他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总计	809234606.10	964,595,875.83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5127141.52	4,056,991.12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	81,600,000.00
无形资产	15333.29	7,333.31	其中:法人股股本	40,000,000.00	40,8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40,624.63	2,275,404.09	自然人股股本	40,000,000.00	40,800,000.00
抵债资产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5890.79	3,634,369.39	减:库存股		
待处理财产损益			盈余公积	6837674.45	7,669,118.55
其他资产	26812385.25	225,601.70	一般风险准备	12703000.00	14,203,000.00
			未分配利润	24008511.14	24,960,95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49185.59	128,433,070.98
资产总计	932783791.69	1,093,028,946.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32783791.69	1,093,028,946.81

(二) 利润表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42,065,721.83	48,665,294.33
利息净收入	41,801,903.40	46,168,861.25
利息收入	63,678,644.44	65,373,350.85
利息支出	21,876,741.04	19,204,489.6
手续费净收入	-237,132.48	-32,731.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3,313.96	197,239.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0,446.44	229,97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500,801.06	252,904.73
其他业务收入	149.85	119.36
二、营业支出	33,698,053.61	37,706,344.55
税金及附加	115,599.37	102,460.57
业务及管理费	32,464,200.35	32,065,525.03
研发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1,118,253.89	553,835.95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7,668.22	10,958,949.78
加:营业外收入	245,849.31	189,565.85
减:营业外支出	56,063.84	31,088.1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57,453.69	10,837,633.95
减:所得税费用	2,073,568.30	252,319.2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3,885.39	8,314,441.0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3,885.39	8,314,441.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3,885.39	8,314,441.04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三)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1,089,928.45	90707473.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000,000.00	-568018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759,478.63	65568539.1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250.09	298704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73,657.17	153,582,882.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3,875,661.98	35592603.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148,516.54	5943894.5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608,570.88	1596609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51,283.30	2351304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591.48	38769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3,731.51	658895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18,355.69	91,481,57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55,301.48	62,101,30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588,011.08	8459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011.08	845,9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8,011.08	- 845,9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000.00	30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777.00	1280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1,777.00	4,320,8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777.00	-4,320,82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35,513.40	56,934,56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50,420.88	72,715,85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685,934.28	129,650,420.8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 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4 年度	比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9.90	0.18	99.72	99.68
农户贷款占比 (%)	77.71	0.23	77.48	77.26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4340	167	4173	3999
贷款户数 (户)	4356	170	4186	4010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18.86	1	17.86	17.87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一) 坚定市场定位，努力支农支小

本行始终坚持“扎根县域，支农支小”的业务定位，持续推进金融领域政治建设，严格落实党支部主体责任，目前本行已有 11 家营业网点，业务范围覆盖涡阳县城及周边乡镇，是扎根涡阳，服务三农的“自家银行”。2024 年以来结合五进走访活动，强化作风建设。抓全行积极发挥金融科技和服务体系优势，推动下沉一线走访和业务办理模式创新，为客户尤其是小微企业主大大降低融资门槛、缩短融资时间，于细微处助力打造融资畅通、便捷高效的金融环境。深入开展“整村授信”业务活动，我行先后在西阳、青疃、公吉寺、牌坊等乡镇开展镇级“整村授信”启动会、行政村对接会。动员客户经理进村入户，全面调查农户、农村经营大户、专业合作组织和涉农企业，摸清农村各类客户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从中筛选优质客户，有的放矢的做好对接营销。在春耕备耕、三夏生产、秋管秋收等关键农时，常态化开展进村入户，唱响“四季歌”；针对农时短、资金需求急的特点，以早字为宗旨，早谋划、早对接、早调查、早审批、早投放；发挥好本行“手续简、放款快”的特点，避免客户送材料、跑贷款的冗长的过程。自上而下形成了三级营销体系，线下网格化走访、拉网式营销；线上电话营销，建立营销登记簿。

(二) 降低融资成本、落实服务实处

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践行金融为民惠企办实事，充分运用人行支农支小以及两项直达政策工具，加大信贷政策优惠力度，狠抓落实，切实做好农户减费让利从快从速落实，将再贷款专项资金已全部投向农户、小微行业，平均利率 5.5%。二是通过贷款投放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本行与人社局、财政局合作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创业贴息贷款，利率降至 4.95%。三是一方面针对种养两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开展了“养殖贷”、“种植贷”、“粮储贷”、“中秋备货贷”等专项走访营销活动。另一方面结合本县特色，推出“农机贷”、“船舶按揭贷款”和“药农贷”信贷产品。三是重点推广惠民低息产品。结合二、四季度粮食储备旺季，针对新准入及存量到期粮食户贷款推出“金农粮储贷”产品，贷款利率大幅下降。同时在防范借冒名贷款、信贷资金他人使用的前提下，推出“组团贷款”业务，力争在利率下降的同时，贷款规模能够有

效的提升。四是到期贷款“一户一策”采用降息策略。优化信贷结构，重点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实行利率全面下调政策，主动“降息”让利，实行利率“一户一议”的优惠政策，推动本行贷款利率的逐步下降。

（三）努力提高办贷速度。

规范授信审批流程，明确新增授信、存量授信周转的审批标准、政策和流程，并根据风险暴露的规模和复杂程度明确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本行将小微企业信贷额度为30万元以下（含）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营业部、支行，同时对周转贷款发放天数纳入月度考核，对3日以内和3日以外发放的周转贷款发放设定不同的奖励标准。由业务管理部督促每笔贷款办理进展，提高办贷效率。同时按照因地制宜、灵活多样的原则，积极采用“不动产抵押+其他补充担保措施”的组合以及两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信用贷款、担保贷款等贷款方式，在贷款品种上积极推出拥军贷、粮储贷等特色贷款，增加获贷性。在原有传统贷款的基础上推行信贷产品“惠农贷”，依托移动平板电脑，为客户提供上门授信服务，简化办贷流程，直接将办公地点移到村上、农户家进行信息采集、贷款受理、线上审批、随借随还，客户足不出户最快2小时就能把贷款办好。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是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建设。本行制定了《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投诉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消费者投诉处理职责和监督考核职能，促进消费者投诉精细化管理，切实满足消费者的合理诉求，保护消费者的合法金融权益。总行综合管理部为消费者投诉管理牵头部门，制定消费者投诉管理制度办法，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投诉管理工作机制，定期牵头召开消费者投诉分析会，提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本行各分支机构要严格执行总行关于消费者投诉管理的制度办法，确保涉及本机构的消费者投诉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二是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流程。本行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部门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设定了处理时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三是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责任分工。本行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策机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其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密切关联的业务部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牵头部门。本行各职能部门负责本专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

四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1. 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本行在2024年组织开展了“3·15消费者保护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集中宣传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反假币活动月”等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 投诉应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本行设立了来电、来函、来访等投诉渠道，并在营业厅醒目位置悬挂了投诉电话、投诉处理流程、放置意见簿，在营业网点通过 LED 显示屏及时发布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宣传口号。同时明确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投诉工作的跟进，本行自开业以来始终注重培养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客户服务质量。

本行 2024 年共收到投诉 5 起。金融消费者与本行发生金融消费争议的，本行皆第一时间与金融消费者进行沟通，平等协商，自行和解。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投诉情况，皆妥善处理。本行按监管部门要求设立投诉处理台账，反馈投诉处理情况。反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争议焦点、调查结果、与金融消费者的沟通情况等。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2024 年，本行信用违约风险频频发生特别为抵押贷款风险违约，部分客户经理认为拥有抵押物就放松对第一还款来源的评估，导致向资信不良、还款能力不足客户发放贷款，同时抵押物价格评估过于随意，内部评估体系难以与实际相符，致使处置存在不足值的风险。为防范风险，一是按季进行信用风险监测和个人企业十大户风险排查以外，进一步要求支行、部门按季报送本支行、部门的十大户风险状况，二是建立实时风险反馈机制，贷款可能或确定发生违约的 24 小时内须立即向风险管理部汇报情况及处置手段。三是要求支行部门每月底向风险管理部汇报下月到期贷款的预处置计划，避免周转调查工作流于形式，同时严格督促信贷人员落实计划，对于未按上报计划进行退出或压降的客户，要求信贷人员给予说明。四是优化信贷机制。按照“小额更简便，大额更规范”的要求，规范授信调查工作流程，提高信贷业务调查质量，严格落实“三查”制度，对贷款审查审批流程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五是加强风险评价机制。坚持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对每笔贷款进行风险评价，强化实地调查走访，详细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与资信状况。六是加大不良清收力度。制订不良贷款清收方案，落实责任人及计划时间表，一户一策，加快不良贷款清收进程。四是严防信贷风险。加强对潜在风险企业、退出行业贷款的排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和本行的发展规划，严防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带来的信贷风险冲击，特别是防范和化解客户因法定代表人逃逸事件而产生的信贷风险。七是推动信息化建设。强化运用“客户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数据修正完日趋完善。风险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对客户风险进行实时评估，通过展示人行征信、法院执行、工商登记、对外担保、关联关系、网络黑名单等查询信息，严格把控客户准入关，从源头上防控信贷风险。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董事会下设“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致力于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客户限额管理、比例管理，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重点发放 30 万元以下小额农户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共

计 82135.20 万元,按五级分类形态其中不良类贷款余额 1336.99 万元,比年初增加 397.57 万元,五级不良率 1.63%,比年初上升 0.37%;关注类贷款 1797.73 万元,比年初增加 51.08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2.19%,比年初下降 0.71%。至 12 月末违约贷款余额 2252.1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64.16 万元,违约率 2.74%,比年初上升 1.15%。本行全部关联客户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均控制在目标值内。资本充足率为 17.97%,拨贷比 2.61%,均达到监管目标值,体现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对“两高一剩”行业、政府融资平台贷、房地产开发贷款进行了限制,严禁准入;同时要求发放贷款均在涡阳县域内,实行地域管辖。

(2) 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在制度中明确了各贷款管理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具体如下:客户经理对所调查、经办、管理的贷款合法合规性、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审批人员对所审批的贷款合法合规性、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支行行长对所在支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凡经总行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后产生不良的,总行风险评价人员须承担风险评价责任;信贷审核中心审核人员对所审核的贷款承担审核责任;信贷监督岗人员对所监督的贷款承担监督责任,对权限内审核的贷款承担审核责任;违法、违纪、违规办理贷款业务的非信贷人员对其违法、违纪、违规发放的贷款承担管理责任;审计人员对客户经理离岗、支行负责人离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中发现的信贷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如实揭示,如问题贷款不能如实反映的,审计人员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经营管理层信贷审批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贷审批委员会”)对全行贷款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及时根据区域经济金融变化情况、整体信用环境的变化,推出相应的信贷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不同地域支行的贷款审批额度、提高抵质押率比例、提高贷款准入条件等措施,同时审议超过分支机构授权范围的贷款,并提出贷与不贷的书面意见;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原则和风险管理战略的研究和提出,负责系统性、突发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同时对超过授信管理委员会或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的授信或用信事项进行风险评估确认;经营管理层对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贷管理方面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清晰的组织架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对全行的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承担监督责任。

(3) 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凡 30 万元(不含)以上自然人贷款和全部非自然人贷款均需经总行风险管理部风险评价岗进行风险评价,风险评价岗对所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逐项审核,并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提出风险评价意见。本行要求风险评价必须有但不限于以下几个层面的内容:1. 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分析了解借款人身份、年龄、品行、职业、学历、居所、爱好、婚姻家庭、供养人口等。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银监部门的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等了解借款人的诚信记录;2. 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及收入评价。审查借款人的银行存单、所持有价证券、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评价借款人拥有的资产情况,并分析借款人的负债情况。同时应分析评价借款人收入水平及其可靠性与稳定性。当借款人现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不能完全反映借款人的收入状况时,可通过其提供的其他收入来源(如房屋租赁收入证明、第二职业收入证明等)

等综合评判借款人的偿债能力；3. 借款项下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评价。分析、核实交易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通过相关资料分析交易的真实性，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合理，防止通过虚假交易套取贷款；担保评价。分析保证人的保证资格、保证能力及意愿。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分析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4）实行授权管理

在本行规定的业务经营范围内，组织实施授权方决议，组织制定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授权方批准后负责实施。在确保授权方充分享有管理自主权的基础上，授权方对其下列权限作进一步明确：

①授信审批权限

1. 对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

2. 对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调整压降计划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3. 对新增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批；

4. 对客户抵（质）押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下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5. 对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不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调整压降计划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②信贷审批权限

1. 对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

2. 对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调整压降计划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3. 对新增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批；

4. 对客户抵（质）押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内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5. 对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不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调整压降计划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③代理业务管理权限

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④资金组织管理权限

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各项存款业务。

⑤资金计划管理权限

存贷比例控制在规定的比例之内，执行本行资金运营管理制度执行。

⑥银行卡管理权限

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银行卡业务。

⑦利率浮动审批权限

1. 一年期（含）以内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5%（含）以上的，一至五年期（含）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7.1%（含）以上的，五年期以上非抵（质）押 7.3%（含）以上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

2. 一年期（含）以内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5%（不含）以内的，一至五年期（含）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7.1%（不含）以内的，五年期以上非抵（质）押 7.3%（不含）以内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3. 一年期（含）以内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0%（含）以上的，一至五年期（含）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6%（含）以上的，五年期以上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8%（含）以上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

4. 一年期（含）以内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0%（不含）以内的，一至五年期（含）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6%（不含）以内的，五年期以上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8%（不含）以内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⑦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

固定资产投资 5 万元（不含）以内，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列支。

⑧重大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 万元（不含）以下，由财会运营部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审计）部各部门会审后，报行长批准。

⑨财务管理审批权限

经营管理费用支出权限：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的业务宣传费、印刷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公杂费、差旅费（不含管理总部组织的培训费）、水电费、会议费、广告费、绿化费、车船使用费、其他日常管理费用 12 项实行费用总额控制。费用总额控制标准由存贷款规模经费、机构经费、人员经费、总部经费四大块组成，具体控制标准如下：

一是存贷款规模经费：

(A) 按考核期存款日平均余额的万分之 3 控制；

(B) 按考核期贷款日平均余额的万分之 3 控制。

二是机构经费

(A) 按考核期月平均机构数 10 万元每个控制；

(B) 按考核期新设机构数 15 万元每个控制。

三是人员经费

剔除外借人员后按考核期月平均人数 5000 元每人控制。

四是总部经费

按考核期湖商村镇银行总部费用 50 万元控制。

五是单项费用列支权限：

1 万元（不含）以下的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安全保卫费、邮电费、审计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修理费、车船使用费、以上每个单项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六是工资薪酬类支出权限：

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的预发职工工资、临时工工资、专项奖金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职工工资月度列支根据湖商村镇银行当年度经营管理层薪酬考核指标的结果，按月进行预发工资的列支；当年度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根据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标准比例计提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当年度按当地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及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标准缴纳员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取暖降温费的单个项目费用支出，1 万元（不含）以下，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七是专项费用支出权限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广告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开办费、物业费、其他专项费用的单个专项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八是垫款或预付款权限

1 万元（不含）以下的垫款或预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费用垫付、房产购置项目或装修项目预付款、车辆购置预付款、营业用房租金等各项垫款）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九是结算业务管理权限

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是现金审批权限

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现金业务；审批分支机构上报审批事项及内部现金调拨审批事项。

⑩风险控制审批权限

一是黑名单撤销事项

信贷管理系统中客户黑名单等级为 B 级的撤销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是不良客户强制通过事项

客户风险管理系统中客户风险评估等级为“1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分管行长审批；客户风险评估等级“2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三是法律事务管理权

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诉讼案件，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由分管行长审批。

四是科技管理权限

本行及辖属支行提交的数据维护申请、数据调用申请、重大计算机变更申请，报行长审批。

（5）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 30 万元以上（不含）贷款资料均扫描至信贷实时审核系统，由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后督管理部审核。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员根据各支行、营业部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本行发放的贷款必须逐笔报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不得发放未经审核的贷款，未经审核而发放的贷款以违规贷款处理。若被审核驳回的，半年内不得再次上报。

（6）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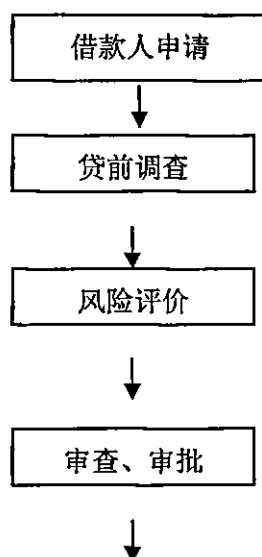
支行（营业部）等机构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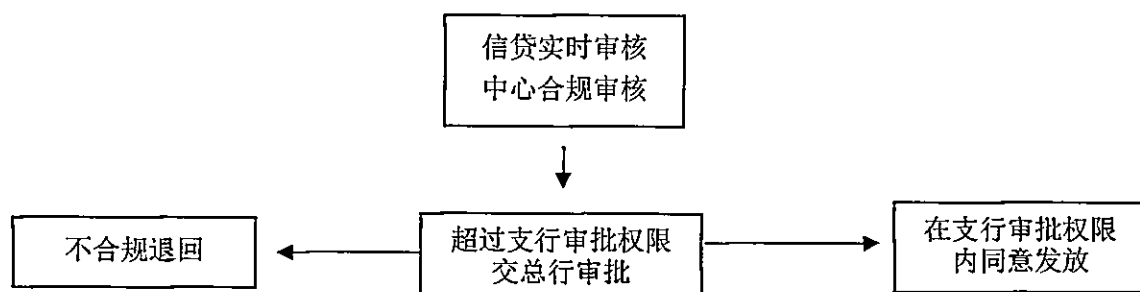
（7）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本行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方式对借款人进行检查，并及时填写客户经理尽职调查手册和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在现场检查时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照相留存，放入信贷档案保管。本行贷后检查采用双人检查的方式。贷款余额在 30 万元（含）以下的由客户经理或营销部负责人双人检查；30 万元至 50 万元（含）由营销部负责人或支行负责人会同客户经理参与检查；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由风险评价岗人员或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参与检查；100 万元以上的由总行班子参与检查。对正常类贷款，贷款发放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对借款人进行首次跟踪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对于 5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贷款必须在 7 天内作跟踪检查。所有正常类贷款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地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对关注类贷款、隐性不良贷款、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至少上门检查一次，其他不良贷款至少每半年上门催讨一次，并由借款人、保证人签章后留回执，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

本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该机制是通过贷后管理（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贷款风险的早期预警信号，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尽早识别风险的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问题贷款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防范、控制和化解贷款风险。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用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用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全面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82135.20	565.54
其中	正常	79000.48	565.54
	关注	1797.73	0
	次级	285.37	
	可疑	1051.62	
	损失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10103.46	66712.76	5200.98	118
	正常	9992.50	64574.74	4315.23	118
	关注	37.66	1292.07	468	
其中	次级	14.80	270.58	0	

	可疑	58.50	575.37	417.75	
	損失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82135.20	
其中	正常	79000.48	
	关注	1797.73	
	次级	285.37	
	可疑	1051.62	
	损失	0	

（2）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72071.69	96.41	6928.79	0	79000.48	96.18
关注	1746.65	2.34	51.08	0	1797.73	2.19
次级	259.60	0.35	25.77	0	285.37	0.35
可疑	680.02	0.91	371.60	0	1051.62	1.28
损失	0	0	0	0	0	0
合计	74757.96	100	7377.24	0	82135.20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贷款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75484.57	5975.19	7.92%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信用贷款	11.68	29.81	0	0	41.49	39.46	58.50	5	0	102.96
保证贷款	275.55	385.33	0.76	0	661.64	890.19	550.28	290.96	0	1731.43
抵押贷款	0	0	484.84	0	484.84	0	18.50	272.69	126.56	417.75
合 计	<u>287.23</u>	<u>415.14</u>	<u>485.60</u>	<u>0</u>	<u>1187.97</u>	<u>929.65</u>	<u>627.28</u>	<u>568.65</u>	<u>126.56</u>	<u>2252.14</u>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农、林、牧、渔业	19342.81	21119.25
采矿业	0	0.00
制造业	5037.70	5957.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00	60.00
建筑业	2380.46	2676.73
批发和零售业	36604.54	39354.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52.95	3423.19
住宿和餐饮业	5039.74	5490.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2.50	488.90
房地产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2.8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	739.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0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67.94	19.00
教育	387.00	1967.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00	449.5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52	25.8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327.99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0.00	35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0	0
其他	20.00	35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757.96	82135.2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79.78	2144.9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2778.18	79990.26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2.38%，最大十户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7.12%。到年末，最大十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 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 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要风云	280	280	40	240		
马淑春	250	250		250		
杨波	200	200		200		
张伟振	200	200	100	100		
李志信	200	200		200		
戚中奇	190	190		190		
李远	150	150		150		
彭玉强	144	144		144		144
郑增辉	140	140		140		
王景才	126.56	126.56		126.56		126.56
合 计	1880.56	1880.56	140	1740.56		270.56

4.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1) 非同业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2024 年度，本行无超过非同业客户风险暴露监管要求（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的贷款。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单户贷款最高授信 280 万元，占资本净额 2.05%，无 500 万元以上大额授信，符合监管要求。

(2) 同业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2024 年度，本行无超过同业客户风险暴露监管要求（单户同业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25%）的业务。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在 5 家银行开展了存放同业业务，单家最高存放金额 3220 万元，占资本净额 23.59%，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暂未开展票据、债券投资、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较为平稳，2024 年末本行本行流动性资产总额为 18216.97 万元，其中：超额准备金存款余额为 9275.96 万元；流动性负债总额为 17208.84 万元，流动性比例 105.86%。2024 年四个季度流动性比例为 206.19%、90.74%、77.14%、105.86%，季均流动性比例 119.98%；2024 年四个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77.03%、177.24%、207.71%、208.40%，季均净稳定融资比例 192.60%；2024 年四个季度存贷款比例为 80.95%、87.40%、87.49%、92.99%，季均存贷比例为 87.21%；2024 年四个季度超额备付金率为 14.82%、12.36%、13.27%、11.56%，季均超额备付金率为 13.00%；2024 年四个季度核心负债依存度 84.23%、81.00%、72.77%、73.51%，季均核心负债依存度 77.88%；流动性各项指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制度上本行建立资产负债管理、资金计划管理、资金业务管理、清算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支付风险等应急预案；在流动性管理上各部门各司其职，业务管理部实施资产负债窗口指导及考核管理，财会运营部负责日常资金使用测算和支付头寸日常调度，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日常监测，审计岗负责流动性管理监督；风险管理部按月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分析，按季对净稳定资金比例等 6 个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预测、监测、分析，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适当水平，以应付紧急情况；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压力测试结果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规模。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105.86%，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3.51%，超额备付金率为 11.56%，净稳定性资金比例为 208.40%，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 0%。

（2）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12353.39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場风险和操作风险。

（3）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安徽渦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率浮动定价管理办法》、《安徽渦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制度上本行建立了覆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各主要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二是明确部门。明确风险管理部为操作风险管理部门，落实专人对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三是建立机制规范管理。本行通过建立风险排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对操作风险进行管控。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财会运营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形成了涵盖公司治理、信贷操作、会计核算、风险管理、临柜执行、安全保卫等全方位的内控管理体系，以实现各项业务的需求和内部控制的需要。

（2）全面审计情况

2024 年度，本行审计部自行组织实施审计项目 100 个，其中岗位调动审计 20 个、经济责任审计 1 个、支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专项审计 3 个、专项业务审计 12 个、30 万元以下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审计 64 个，配合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实施审计项目 7 个，为曹市支行客户经理田宇离岗审计、高炉支行客户经理王紫辉离岗审计、涡阳湖商村镇银行全面审计、大额授信审计、关联交易授信审计、绩效薪酬延期部分锁定期已满需兑付情况审计、2023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兑现情况审计等。审计内容涉及授信管理、临柜操作执行、会计管理、人员调动审计、部门履职评价、年度审计报告，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确保将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

股东	期初数（万元）	期初出资比例（%）	期末数（万元）	期末出资比例（%）
法人股	4000	50	4080	50
社会自然人股	3555	44.44	3626.1	44.44
职工股	445	5.56	453.9	5.56
合计	8000	100	8160	100

二、股东结构

（一）股东总数

截止年末，本行股东户数为 65 户，其中，法人股东 2 户，社会自然人股户数 53 户，员工自然人股户数 10 户。

（二）股权交易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经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决定每股按 4% 进行股利分配，其中每股按 2% 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60 万元（税前）；每股按 2% 的比例转增股本 160 万股（税前）。按照以上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8160 万元。

（三）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至年末，本行股东股权质押 2 户：1. 刘翠兰，持股 408 万股，该股东所持有的 195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给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 2 年，质押期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2. 徐艳，持股 408 万股，该股东所持有的 195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给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 2 年，质押期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 1 户。自然人股东高侠（持股 510 万股），股权被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和涡阳县人民法院冻结。

股东股权被公安冻结 4 户。因涉及刑事案件，自然人股东徐艳（持股 408 万股）、刘翠兰（持股 408 万股）、蒋煜（持股 51 万股）股权被涡阳县公安局冻结；职工股东程广谦（持股 357 万股）股权被涡阳县公安局冻结。

（四）报告期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企业	32640000	40.00%
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	8160000	10.00%
3	蒋建军	自然人	6120000	7.50%
4	陈 涛	自然人	5100000	6.25%
5	高 侠	自然人	5100000	6.25%
6	刘翠兰	自然人	4080000	5.00%
7	徐 艳	自然人	4080000	5.00%
8	李曦光	职工自然人	102000	0.13%

9	郑青峰	职工自然人	153000	0.19%
10	张 良	自然人	51000	0.06%

三、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

四、主要股东涉及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高侠在本行持有的股权先后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被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 3 年），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被涡阳县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一年）；该股东及配偶已被法院列为失信人员和限制消费人员。

高侠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被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员名单，案号：（2017）皖 0603 执 2145 号；2019 年 9 月 23 日被涡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员名单，案号：（2019）皖 1621 执恢 533 号；2021 年 7 月 8 日被涡阳县人民法院列为限制消费人员，案号：（2021）皖 1621 执恢 600 号；2023 年 2 月 2 日被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员名单，案号：（2023）皖 0603 执恢 101 号；其配偶盛亚光被涡阳县人民法院、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员名单，公司所有的位于涡阳县建设北侧的房产被涡阳县人民法院拍卖。）

五、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陈春仿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湖州金龙马亚麻有限公司	无	全体股东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水荣	李水荣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李水荣
蒋建军	无	蒋建军	周婷婷	无	蒋建军
陈 涛	无	陈 涛	姜侠春	无	陈 涛
高 侠	无	高 侠	盛亚光 安徽禾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高 侠
刘翠兰	无	刘翠兰	马全忠	无	刘翠兰
徐 艳	无	徐 艳	马全胜 涡阳县汇丰中小企业贷款 服务有限公司	无	徐 艳
李曦光	无	李曦光	陈倩倩	无	李曦光
郑青峰	无	郑青峰	郝胜男	无	郑青峰
张 良	无	张 良	冯 梅	无	张 良

第七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王 云	女	1984.11	2024.04 至今	董事长
吴海平	男	1979.09	2018.07 至今	董事兼党支部书记、行长
田爱林	男	1969.11	2018.07 至今	董事兼副行长
李 苹	女	1984.05	2019.08 至今	董事
肖 玲	女	1982.11	2024.04 至今	董事
华士凯	男	1983.03	2023.04 至今	行长助理
蒋黎明	男	1968.02	2021.05 至今	监事长
张 良	男	1978.09	2023.08 至今	监事
李曦光	男	1990.04	2021.09 至今	职工监事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王云，来源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财会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

董事兼党支部书记、行长吴海平，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行长田爱林，来源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苹，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子公司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肖玲，来源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行长助理华士凯，来源于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蒋黎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控审计部资深经理。

监事张良，来源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控审计部总经理。

监事李曦光，系本行员工。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薪酬情况

本行除董事吴海平、董事田爱林、行长助理华士凯、职工监事李曦光外，均不在本行领取薪酬（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在本行领取薪酬的共 4 人，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 176 万元以内。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4 年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 139 人、140 人、132 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管理人员	34	24%
客户经理	55	40%
临柜员工	50	36%
合计	139	100%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研究生及以上 (含在读)	1	1%
大学本科	88	63%
大学专科	50	36%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139	100%

三、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治理的整体情况

2024 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材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党委会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二) 薪酬管理情况

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本行董事会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我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授权行长室对一般员工进行薪酬考核管理。下一步本行将按照监管要求，成立薪酬管理委员会，逐步完善薪酬决策程序。

2.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结构包括基础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分月绩效薪酬和年度目标绩效薪酬，考核指标每年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2024 年支行经营责任制考核基本分值 100 分，指标分为定量考核（占比 50%）、定性考核（50%），绩效考核制度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指标设置中加大合规与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的权重。

3.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改革理念，规范本行薪酬管理，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了《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2024 年度，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50%；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中层助理以上

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30%；客户经理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30%；其他员工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10%。延期支付薪酬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本行对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罚制度。对违规发放贷款、违规违纪、以及贷款管理责任制等应承担的费用，可在延期支付薪酬中扣罚；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当年延期支付薪酬按相应标准予以扣减。

4.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根据本行规模效益、经营发展状况、营业收支测算、成本收入比控制计划、上一年度员工薪酬水平以及同业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因素，本行制定了《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针对各个岗位工作性质、素质能力、业绩水平差异，确定各岗位基础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差距和结构比例，分别出台各岗位绩效考核办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对薪酬结构与考核指标权重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会运营部、审计部等五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1	47	涡阳县紫光大道 275 号
高炉支行	1	9	涡阳县高炉镇计生办东侧
涡河支行	1	12	涡阳县涡河路房产局东侧
城西支行	1	10	涡阳县天静宫路老子牛西北侧
义门支行	1	8	涡阳县义门镇真源大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
楚店支行	1	8	涡阳县楚店镇楚高路 132 号
石弓支行	1	8	涡阳县石弓镇张良路与包河路交叉口
高公支行	1	10	涡阳县高公镇卫生院东 100 米路南
青疿支行	1	9	涡阳县青疿镇建设路东段 13 号
新兴支行	1	9	涡阳县新兴镇人民东路南 11 号
曹市支行	1	9	涡阳曹市镇淝河路红城广场东 50 米路北
合计	11	139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二）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 （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五）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六）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八）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九）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十）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十一）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十二）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三）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四）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五）对本行发行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八）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10%的单项权益性投资；
- （十九）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二十）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形成了 10 项决议。

1.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在涡阳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67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70.9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潘剑董事长主持。会上，在场股东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 （1）审议《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审议《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5)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6)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9)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0)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和职责：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
- (四)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本行股息政策和其他给予股东的分红）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其他改变或重组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的方案及资本补充方案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九) 重大资产处置和核销方案，重大股权变动；
- (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二) 批准聘任或解聘分支机构负责人（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申请人员）；
- (十三) 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事项；
- (十四)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十五)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制定本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十七) 制定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 (十八) 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
- (十九) 审批本行年度报告；
- (二十) 决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二十一)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二十二)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二十三)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等报告；
- (二十四)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

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五) 制定落实支农支小发展战略；

(二十六)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七)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八)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例会，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60 项决议。

1.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和湖州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1) 《董事会会议议程》

(2) 《2023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3) 《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州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4) 《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州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集中采购》；

(5) 《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评估报告》；

(6)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7)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8)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9) 《2023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

(11)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2)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13) 《2023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14) 《2023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5)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6)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7)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

(18) 《2023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19) 《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2.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湖州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1) 《董事会会议议程》

(2)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董事会对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报告)》;
- (8)《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9)《2024 年度押运、寄库服务费用》;
- (10)《2024 年度保安人员费用》;
- (11)《财会运营部更名为财会运营部》;
- (12)《股权转让事宜》;
- (13)《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 (14)《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组成人员》;
- (15)《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6)《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 5 月 30 日,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 (1)《给予张健等 5 人纪律处分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16 日,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和涡阳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 (1)《董事会会议议程》
- (2)《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
- (4)《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 (5)《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6)《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7)《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
- (8)《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 (9)《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 (10)《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 (11)《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 (12)《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2024 年修订)》
- (13)《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和推进规划》
- (14)《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的工作报告》
- (15)《给予任晓东等 3 人纪律处分的议案》
- (16)《给予张智敏记大过处分的议案》

(17)《给予张晨茜等 2 人警告处分的议案》

5. 2024 年 9 月 27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和
涡阳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
决议：

- (1)《对赵国志等 8 户呆账贷款核销事宜》
- (2)《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 (3)《城西支行房屋租金事宜》

6.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和涡阳湖商村
镇银行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 (1)《经营管理层 2024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 (2)《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 (3)《陈涛股权转让事宜》
- (4)《总行房屋租赁费用》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二)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五)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六)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七) 定期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32 项决议。

1. 2024 年 3 月 3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和汾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规划》；
- (3)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4) 审议《安徽汾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5) 审议《安徽汾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

- (6) 审议《安徽汾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7) 审议《安徽汾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8) 审议《安徽汾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2. 2024 年 4 月 14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汾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8) 审议《对 2023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 (9)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0)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11)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24 年 9 月 12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和涡阳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4)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5)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

4.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涡阳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4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2024 年 1-3 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5)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6) 审议《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5.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涡阳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
- (2) 选举监事长。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24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6,483,885.39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8,388.54 元。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00,000.00 元。

3.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2024 年股利分配以每股 0.019 元现金分红和 0.019 元配股的方式支付。

以本行股本总额 81,600,000.00 股计算，转增实收资本 1,550,400.00 股，现金分红 1,550,400.00 元。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 2024 年度净利润结余 234,696.85 元。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1312.60 万元。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本行深入贯彻“两山”理念，在上级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紧紧围绕“以小为美、以农唯美”发展战略，坚持“绿色+普惠”双轮驱动，积极推进绿色信贷及绿色支付建设，倡导绿色办公及公益环保，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区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

附：涡阳湖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外部审计报告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